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7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施用、持有毒品、藥事法、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公共危險及毒品前科，本案再犯 14 件毒品罪、1 件藥事法及妨害自由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且未與妨害自由案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7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受刑人身分入監服刑是頭 1 次，本案是連續犯罪，非出監後又再犯，原處分理由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有失公平；妨害自由罪判決文無提及須和解賠償，且時間久遠，無從得知聯繫方式；犯罪所得繳清，假釋評分量表 90 分 B，近 1 年加分 4 次以上，作業成績 4 分，無違規紀錄，獎狀 14 張，長照、縫紉等 5 張證照；74 歲母親中風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40 號、第 14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販賣、9 件施用、持有毒品、藥事法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及犯 2 件妨害自由等罪，犯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整體犯行情節非輕；雖已繳清犯罪所得，然仍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公共危險、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受刑人身分入監服刑是頭 1 次，本案是連續犯罪，非出監後又再犯，原處分理由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有失公平」之部分，查復審人有毒品觀察勒戒紀錄，本次復犯 4

件販賣、9 件施用、持有毒品、藥事法等罪，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又訴稱「妨害自由罪判決文無提及須和解賠償，且時間久遠，無從得知聯繫方式」之部分，所訴和解賠償情形係法定假釋應審查事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再訴稱「犯罪所得繳清，假釋評分量表 90 分 B，近 1 年加分 4 次以上，作業成績 4 分，無違規紀錄，獎狀 14 張，長照、縫紉等 5 張證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74 歲母親中風」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